

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
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项目项目合同

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JSTCC2501112816: 分包 8

项目名称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（二）项目：
航空航天集群促进组织建设

实施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

项目负责人 孔祥浩 电话及手机 13851550745

项目联系人 惠大可 电话及手机 13912369880

承担单位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

单位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南大道 8 号西泽大厦 邮政编码 214187

开户银行、账号 南京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0407240000001104

电子信箱 (E-mail) nhwxkygl@163.com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关于组织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要求，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（二）项目：航空航天集群促进组织建设 项目，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项目合同，作为甲乙双方在项目执行中共同遵守的依据。

一、项目合同约定目标和实施内容

（一）合同目标：通过本项目开展航空航天集群促进工作，及时跟踪掌握全国、全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态势，进一步提升服务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的专业化水平，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生态，推进集群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二）主要实施内容：1. 航空航天集群研究分析。及时调研、收集国际国内和省内外关于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、产业发展、运行数据、招投标等重要数据，并对有关政策和数据进行总结分析，充分挖掘原创性、先进性内容，形成可对比、可借鉴的成果，为航空航天集群发展提供准确有效参考。2. 组织开展产业链品牌活动。围绕产业链、创新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等四链融合，组织开展产业链品牌活动，搭建政府、院校、企业、金融等多方对接交流平台，通过技术交流、产品推介、经验分享、政企对话等形式帮助企业发布需求并进行技术推广，引导产业协同创新发展，让参与各方都能够从活动中汲取经验、拓展思路，找到合作伙伴，营造产业链融通发展的良好环境。具体包括：计划制定、组织实施、宣传报道、后期跟踪等。组织省内企业和机构对接航空航天领域有关央企集团、国家级行业组织，推动省内企业加速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。3. 制定低空制造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。梳理低空制造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研发创新情况，研究产业技术发展动向。

项目实施以上内容后，完成如下服务成果：

序号	成果名称	数量
1	航空航天集群年度发展报告（含重点产业链）	1 份
2	航空航天集群运行监测分析报告（含重点产业链）	≥12 份
3	低空制造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	1 份
4	航空航天集群及重点产业链重点问题调研报告	2 份
5	举办产业集群产业链品牌活动（1+N）	N≥3 场（1 场大活动， N 场专题小活动，单场 参会人员不少于 50 人）

（三）除上述内容外，关于其他未能在本项目合同列出的内容及指标，以本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为准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和进度计划

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在验收合格后下达全部专项资金。项目开始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，实施期 12 个月。

(一)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:

起止时间	项目实施内容
第 1 个月至第 3 个月	项目启动阶段: 1. 设计项目团队组织架构, 明确各岗位职责;2. 制定项目管理流程, 包括沟通机制、管理流程等; 3. 进行调研访谈, 了解三大产业概况; 4. 制定项目计划任务书, 保障项目稳步推进。
第 4 个月至第 10 个月	中期实施及评估阶段: 1. 梳理航空航天集群、低空制造产业结构、企业分布、产业园区现状、政策支持情况; 2. 搜集并分析国内外三大产业案例资料, 总结发展趋势; 3. 识别江苏省三大产业链短板、分析产业链风险; 4. 借鉴对比国内外三大产业先进做法, 学习经验; 5. 根据产业链分析短板提供可行的实施路径/计划; 6. 总结形成江苏省三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方案; 7. 依据三大产业现状及发展路径, 制定三大产业项目服务方案; 8. 跟踪“产业集群产业链品牌推广”活动执行情况及效果, 定期总结并优化服务方案经验; 9. 开展试点项目或示范工程推广。
第 11 个月至第 12 个月	项目验收阶段: 1. 编制项目总结报告, 回顾执行过程, 总结项目经验; 2. 组织项目验收会议, 邀请项目委托方、专家及团队成员参加; 3. 展示项目最终成果, 包括研究报告、服务方案等; 4. 解答项目委托方及各方疑问, 处理反馈意见; 5. 完成项目交付, 包括成果移交、知识产权转移等。

三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及主要人员

项目承担单位: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						
项目参加单位: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负责人:						
姓名	所在单位	性别	年龄	职称	从事专业	本项目中承担工作
孔祥浩	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	男	44	副研究员	航空航天科研管理与技术创新	项目主持人, 全面负责项目开展工作
主要工作人员:						
孙志刚	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	男	48	教授	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	航空航天集群及重点产业链重点问题调研报告(航天产业)
廖连芳	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	男	62	研究员	固体力学	产业集群产业链品牌推广活动(航空航天产业)
张卓	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	男	61	教授	管理科学与工程	航空航天集群及重点产业链重点问题调研报告(航空产业)

胡荣	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	男	45	副教授	交通运输工程	航空航天集群年度发展报告（含重点产业链）、航空航天集群运行监测分析报告（含重点产业链）
张钦	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	男	62	教授	管理科学与工程	航空航天集群年度发展报告（含重点产业链）、航空航天集群运行监测分析报告（含重点产业链）
窦泽华	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	男	42	高级工程师	通信与信息系统	航空航天集群运行监测分析报告（含重点产业链）
董金良	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	男	41	高级工程师	通信与信息系统	航空航天集群及重点产业链重点问题调研报告（低空经济）
黄诗华	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	男	30	工程师	物理学	低空制造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
靳翔宇	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	男	31	工程师	通信与信息系统	产业集群产业链品牌活动（低空经济方向）

四、项目专项资金下达计划

甲方按照乙方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批复专项资金：（大写）玖拾玖万捌仟元整，（小写）99.8万元，合同签署当年内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49.9万元，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，按有关规定下达剩余专项资金。

五、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负责：

1. 按合同规定进行资金核拨和工作协调。
2. 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，督导乙方按照项目合同履行义务。
3. 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资料，受理项目变更、终止等事项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。
4. 按照《关于组织 2025 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要求，甲方及其委托授权机构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，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乙方负责：

1. 按合同及有关规定，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目标，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。
2. 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
3. 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对需调整的项目，须在项目实施期内向甲方申请变更。

4. 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,项目完成后,乙方申请验收并提交验收资料。
5. 项目验收后,乙方须在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验收资料,并签字盖章确认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(一)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、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信息,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密级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(简称“保密资料”)保守秘密,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,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。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(仅为本合同目的),但同时须要求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。甲乙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。

(二)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七、风险责任的承担

(一)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情况,甲方有权对所核拨资金的数量和时间进行相应变更。

(二)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,如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的情形时,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,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,如因没有及时向甲方申请及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致使项目损失扩大的,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约定,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。

(一)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(二)项第 1、2 点约定,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承担方式如下:1. 合同解除;2.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,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。

(二)乙方违反约定而造成项目工作延期或终止,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退还甲方已核拨的资金。

(三)对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,一经发现,甲方将收回先期拨付的部分资金: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;发现在投标、验收、检查过程中,有假项目、假资料、假审计报告、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;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;发生重大(含)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的;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,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,甲乙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,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。

十、其他

(一)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也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约各方

项目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（处室负责人）姓 名：

电 话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孔祥浩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（项目主管）姓 名：惠大可

E-mail: nhwxkygl@163.com

电 话：13912369880

基本账户银行信息：

户 名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无锡惠山支行

帐 号：0407240000001104

年 月 日